

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Microsoft Teams 視訊

主席：江校長漢聲(袁副校長正泰代理)

紀錄：陳怡璇

出席：袁副校長正泰、林副校長瑞德、張副校長懿云、謝副校長邦昌、林校牧之鼎、吳主任秘書文彬、汪代表文麟、劉代表錦萍、嚴代表任吉、王教務長英洲、陳學務長若琳、楊研發長小青、陳總務長慧玲、唐國際教育長維敏、蔡事業長宗佑、文學院陳院長方中、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傳播學院洪院長雅慧、教育學院曾院長慶裕(李主任正吉代理)、醫學院葉院長炳強(林副院長瑜雯代理)、理工學院王院長元凱、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織品服裝學院何院長兆華、法律學院郭院長土木(黃副院長源浩代理)、社會科學院彭院長正浩、管理學院李院長建裕、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中心主任孟蘭、進修部林部主任麗娟、人事室林主任彥廷、會計室邱主任淑芬、圖書館陳館長舜德、資訊中心范姜中心主任永益、公共事務室鄭主任靜宜、稽核室林主任玠鋒、職員代表會計室龍思樺、工友代表事務組許耀仁、日間部學生代表新傳系龔子華(假)、進修部學生代表法律系林嘉威(假)

列席：附設醫院王院長水深、校務研究室蔡主任偉澎、宿舍服務中心吳主任春光

會前禱：由校牧主持。

壹、主席致辭

今天 KPI 主題要討論各項競爭型計畫研析，如校牧在會前禱所說，雖然談的是競爭型計畫，但我們彼此間其實是在互相合作、扶持、相互欣賞，一起為學校的發展邁進。

現在 COVID-19 的疫情不太樂觀，非常感謝謝副校長、林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宿舍中心主任，還有許多其他的師長及同仁為防疫所做的努力，為了讓確診學生得到適當的安置而費心，也謝謝附設醫院的全力協助，希望各位多保重自己的身體。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略。

參、業務報告

針對學務長報告有關本校目前之防疫工作，宿舍中心吳主任反應宿舍學生居隔服務措施面臨困境及宿舍因學生確診及密切接觸者增加以致於需各單位分工合作事宜，主席裁示提送防疫會議討論。

肆、各院「各項競爭型計畫研析」實施一年達成之進度報告略。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裁撤輔園超商旁戒菸輔導區，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校衛生委員會決議，及 111 年 3 月 23 日簽文(創稿文號：1112100731)，經行政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據「輔仁大學菸害防制管理辦法」，本校為全面禁止吸菸校園，為逐步達成無菸校園之目標，經評估已將原 6 處戒菸輔導區縮減為 4 處並逐漸遞減，期向無菸校園邁進。
- 三、基於下列因素，建議裁撤輔園超商旁戒菸輔導區：
 - (一)吸菸區鄰近「原住民族地方創生基地」進出口。
 - (二)吸菸時需脫下口罩及吸菸區易群聚影響防疫。
 - (三)常有學生提愛校建言反映菸害問題。
 - (四)鄰近周邊之社區住戶民眾反映。
 - (五)輔園餐廳外之休憩區桌椅常有人占用抽菸，影響他人用餐權益。

辦法：本案通過後，於 111 學年度公布施行裁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0 日臺教資(一)字第 1112700917I 號函，本院甫獲通過補助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計畫期程：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 二、本案所提之計畫目標期為外語學生鋪設一個跨文化跨領域之學習生態圈，增進學生 21 世紀技能，並引導自主學習，跨域學習，探索職涯，內容請詳參簡報檔。
- 三、根據教育部所訂計畫檢核點 1，三個月內須至校級會議說明整體計畫架構與學習支援系統，及調整、修正、形成行動研究待答問題與資料蒐集架構，爰提案行政會議說明。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會議紀錄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3 月 14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0624）會簽會計室及法務室，經學術副校長核准辦理。

二、修正本辦法第六條，適用計畫執行日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之計畫。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辦法所稱結餘款，指計畫主持人執行各項計畫已依規定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除合作機構於合作契約書或相關辦法規定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外，於計畫結束後依本辦法進行分配、運用及管理。惟行政單位執行各項計畫之結餘款均由學校統籌運用，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p><u>各項計畫之結餘款項應於計畫結束後 3 個學年度內提出申請動支，未提出者均由學校統籌運用。</u></p> <p>各項計畫結餘款申請動支之規定，如下述：</p> <p>一、各項計畫若 <u>未編足行政管理費者</u>，由本校會計室核算補足，始可運用之。</p> <p><u>(一)簽請降低管理費者</u>，補足至預算總經費 15%。</p> <p><u>(二)政府機關計畫，補足至其規定行政管理費計算</u></p>	<p>第六條</p> <p>本辦法所稱結餘款，指計畫主持人執行各項計畫已依規定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除合作機構於合作契約書或相關辦法規定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外，於計畫結束後依本辦法進行分配、運用及管理。惟行政單位執行各項計畫之結餘款均由學校統籌運用，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各項計畫結餘款申請動支之規定，如下述：</p> <p>一、各項計畫若有簽請降低管理費者或依政府機構規定編列者，由本校會計室核算補足行政管理費至預算總經費 15%，始可運用之。</p> <p>...</p>	<p>新增依政府機構規定編列者，補足至其規定行政管理費計算項目之 15%。</p>

項目之 15%。

...

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全條文）

97.06.12 9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09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16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12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6.06 10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18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3.09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05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3.11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知識之累積與擴散,發揮本校研究、訓練、教育、服務之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學術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以下簡稱各項計畫),指本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三條 因執行各項計畫,需使用本校特殊場地、儀器設備等資源者,應於承接計畫前,先與本校相關單位協調。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各項計畫,其經費須於合作機構撥入本校後,始得報銷;經費分期撥款者,報銷經費以合作機構實際撥入學校之金額為限。如有墊款需求,經簽核同意後另案辦理。

惟經費申報核銷若超出實際撥入本校之金額,超出部份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第五條 各項計畫應編列本校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如下:

- 一、各項計畫之執行,均應編列計畫總經費 15%以上之行政管理費。計畫總經費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15%之行政管理費悉由本校統籌運用,超過 15%之行政管理費,由計畫主持人於經費預算表編列予院、系或單位統籌運用。
- 二、政府機關另有規定行政管理費須低於 15%者,從其規定,但以其規定之上限為準。計畫主持人應提出政府機關管理費限制證明。
- 三、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產業界出資部份,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有特殊情事,如因行政管理費按本辦法提撥將造成計畫執行窒礙者,得

簽請校長核准降低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悉由本校統籌運用；若為私法人經費來源之產學合作計畫，得提撥行政管理費之 1/3 至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展業基金，作為推廣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及授權之用。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指計畫主持人執行各項計畫已依規定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除合作機構於合作契約書或相關辦法規定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外，於計畫結束後依本辦法進行分配、運用及管理。惟行政單位執行各項計畫之結餘款均由學校統籌運用，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各項計畫之結餘款項應於計畫結束後 3 個學年度內提出申請動支，未提出者均由學校統籌運用。

各項計畫結餘款申請動支之規定，如下述：

一、各項計畫若未編足行政管理費者，由本校會計室核算補足，始可運用之。

(一)簽請降低管理費者，補足至預算總經費 15%。

(二)政府機關計畫，補足至其規定行政管理費計算項目之 15%。

二、申請方式

(一)由計畫主持人填具「輔仁大學校外委託/補助案結餘款分配表」，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後，逕送研發處/事業處及會計室辦理。

(二)計畫結餘款補足管理費後總額小於 30,000 元者，悉由院統籌運用。

大於 30,000 元(含)者，依下述規定辦理：

1. 結餘款項之分配比例，學校統籌 30%，計畫主持人 70%。

2. 各項計畫之結餘款項應於計畫結束後 3 個學年度內執行完畢，未執行部分及年度循環運用經費不足(含)5,000 元者，悉由院統籌運用。

3. 計畫主持人調離原聘單位、退休或離職時，其分配之計畫結餘款悉由院統籌運用。

4. 上述由院統籌之經費，於會計年度結算後，由研發處/事業處及會計室確認後，逕自匯入院產學合作結餘款發展基金。

結餘款應使用於與研究相關之費用(如：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及註冊費、購買研究儀器、實驗耗材、研究室安全衛生費用、人事費用及研究成果推廣相關費用等)。

本辦法之經費動支及核銷作業，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項計畫案之承接方式：

一、本校教師自行向合作機構接洽或依投標規定得標後申請承接。

二、合作機構基於該機構之需要，可先行與本校各相關單位或教師接洽，由該執行單位或教師申請承接。

三、合作機構致函本校，由研發處/事業處按來文性質轉請各相關單位，視實際人力、專業領域、設備、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委託；若需整合提出者，由研發處/事業處協調整合。

第八條 計畫主持人依前條方式提出承接申請時，應填具計畫書、合作契約書及經費預算表，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及依序會簽研發處/事業處、法務室、會

計室，且依本校核決程序核決後，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並由計畫主持人於契約副署，以示負責。

第九條 合作契約書內容應包含研究主題、合作標的、合作經費、成果歸屬、實施期限、負責人員及雙方之權利義務等，其他特別約定事項，亦應載於合作契約書中或以書面記載作為契約附件。

第十條 於必要時，合作契約得經合作雙方同意後，修改或延長期限。但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一年以上者，應另訂新約。

第十一條 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之歸屬並建立對各項計畫之風險控管機制，計畫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應對本校切結，同意負擔所有侵權或違約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校不對合作成果之產出，包括智慧財產權、技術移轉、授權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本條內容應列入契約。

第十三條 本校商標使用規定如下：

一、合作機構如需使用本校之名稱或標章於商業用途者，應取得本校書面同意或授權，並依本校商標使用申請程序辦理。

二、未經本校書面同意或授權而使用本校之商標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

第十四條 計畫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科技部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項計畫之執行，如有涉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人體研究法第四條或醫療法第八條所稱之人體研究及試驗，應依規定送倫理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各項計畫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事項，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項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應依本校「輔仁大學暨附設機構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並於契約書中載明。

第十八條 各項計畫之執行、追蹤及成果考核由研發處/事業處負責辦理，其執行人員之績效獎勵，依本校「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為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及競爭力，擴大產學合作參與之廣泛程度，本校各單位推動產學合作之補助與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為強化產學合作交流，創造產學合作機會及研究議題，產學合作雙方有關人員應不定期舉行座談會等活動，討論相關產學合作事宜。

第二十一條 產學合作績效應列為本校教師升等和評鑑指標之一，以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效能。

第二十二條 因辦理各項計畫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作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統一管理運用。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如以學校名義或利用校內人力、設備進行各項計畫者，應按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將提「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議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3 月 29 日本中心 110-2 學期「諮詢委員會議」通過，並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簽呈（創稿文號：1112100873），會簽法務室，經使命副校長核准通過。
- 二、奉教育部 110 年 08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0493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本中心業已於今(110)學年度升格為校級一級單位，配合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修正本設置辦法文字。
- 三、另教育部重視本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參與校園原住民事務及提供意見，於本辦法第四條中心諮詢委員會組成，新增原住民學生代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如後。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彰顯本校宗旨與 <u>教育</u> 目標之 <u>精神</u> ，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資源，落實各原住民族學生之 <u>服務</u> 工作，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本校特依據 <u>《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u> 設置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 <u>本</u> 中心)。	第一條 為彰顯本校宗旨與目標之 <u>精神</u> ，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資源，落實 <u>服務</u> 於各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以達到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品質，本校特依據「 <u>原住民族教育法</u> 」第十八條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 <u>本</u> 中心)。	1.文字增修訂及符號修訂。 2.《原住民族教育法》110年1月20日新修訂，相關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為第25條，刪除「第十八條」文字。
第二條 <u>本</u> 中心組織： 一、 <u>本</u> 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 <u>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u> 。由校長聘	第二條 <u>本</u> 中心人員編制如下： 一、 <u>本</u> 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 <u>中心業務</u> ，由校長聘任之。 二、 <u>本</u> 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	1.文字修訂。 2.依本校組織規程(110.07.08 董事會第20屆第4次會議審定通過、110.08.24 教育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u></p> <p><u>二、中心置</u>職員若干人，<u>辦理</u>中心相關事務推廣，由本校現有原住民員額依聘任辦法或助理人員約用辦法聘任之。</p>	<p><u>置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議題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u></p> <p>三、職員若干人，<u>協辦</u>中心相關事務推廣，由本校現有原住民員額依聘任辦法或助理人員約用辦法聘任之。</p>	<p>部臺教高(一)字第1100100493號函核定)第四十七條修訂。</p> <p>3.原第二款有關諮詢委員組成之文字，併入第四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4.文字修訂。</p>
<p>第四條</p> <p><u>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u></p> <p><u>一、諮詢委員會協助中心推動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在校學生事務、教學、文化與相關活動等諮詢事項。</u></p> <p><u>二、置</u>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u>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u>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族議題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u>及本校在學之原住民身分學生二人(學士班及研究所各一人)</u>，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u>一年</u>，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p> <p><u>三、本</u>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第四條</p> <p><u>本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u></p>	<p>1.增訂諮詢委員會執掌。</p> <p>2.律定中心主任職掌，並增加原住民學生代表為諮詢委員，共同參與推動校園原住民事務。</p> <p>3.配合中心主任任期同步修訂諮詢委員任期。</p>

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全條文）

100.05.12 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設置原住民資源中心

101.05.17 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設置辦法

108.09.05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彰顯本校宗旨與教育目標，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資源，落實各原住民族學生之服務工作，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以達到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品質，本校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設置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第二條 中心組織：

一、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二、中心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事務推廣，由本校現有原住民員額依聘任辦法或助理人員約用辦法聘任之。

第三條 中心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二、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
- 三、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
- 四、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五、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
- 六、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
- 七、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區域連結及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八、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
- 九、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與附設醫院醫療工作之連結。
- 十、執行政府單位委辦計畫及其他與原住民相關之創新積極作為。

第四條 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

一、諮詢委員會協助中心推動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在校學生事務、教學、文化與相關活動等諮詢事項。

二、置諮詢委員七至十一人，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族議題之產、官、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及本校在學之原住民身分學生二人(學士班及研究所各一人)，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三、中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提案單位：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本校新設之管理發展部及事業處，自 109 學年度起迄今試行將屆滿 2 年，擬轉為正式單位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04 月 12 日之簽呈（創稿文號：1112100880）並會簽人事室，經校長核准通過。
- 二、依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其下業管單位更動及新設管理發展部與事業處，自 109 學年度起試行兩年（權責分工表如附件一）。
- 三、為利本校爭取參與塹仔圳醫療用地競標，相關單位已先行於董事會第 20 屆第 6 次會議中提出管理發展部組織變革構想在案。原試行單位管理發展部擬調整為「醫療管理發展部」，直屬校長管理，置執行長及執行秘書一名，主要管理學校所屬醫療機構之經營和發展，其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名。
- 四、為符合專業需求與單位永續發展，原試行單位事業處擬調整名稱為「事業發展處」，直屬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管理；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乙人，下設二單位，包含「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產學資源整合中心」為原試行之「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更名，「推廣教育中心」維持單位名稱，兩中心各置執行長乙名。
- 五、為有效進行資金管理與提高募款效率，原事業處（調整名稱為「事業發展處」）下之資金與募款中心擬調整為一級單位，直屬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管理，並擬更名為「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
- 六、有關調整後權責分工表如附件二，本案呈請鈞長審議。

辦法：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通過，惟附件請修正以試行單位現行與調整後之組織架構對照，以利後續審議。

陸、臨時動議

會後祈禱：校牧帶禱。

散會：十二時二十四分。